

# 荔浦市人民政府

## 关于阳朔至荔浦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 连线）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荔征安置告字〔2022〕7号

荔浦市人民政府根据荔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为保障项目用地，我市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阳朔至荔浦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线）建设用地。

###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荔浦市茶城乡茶香社区、过村村、坪社村、屯留村，修仁镇建陵社区、福旺村、横水村、木山村、三诰村、四育村、塔石村（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满足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拟开发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单位：公顷

土地权属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茶城乡茶香社区居民委员会茶香屯	4.2704	4.1072	0	0.9864	3.0497	0.0611	0	0.01	0	0.1632	0
茶城乡茶香社区居民委员会古関屯	7.6444	7.6444	0.514	5.4929	1.4601	0	0	0.1774	0	0	0
茶城乡茶香社区居民委员会金洞屯	2.7776	2.7776	0	0.204	2.5545	0	0	0.0191	0	0	0
茶城乡茶香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六屯	9.2234	9.1623	0.8914	5.5176	2.4436	0	0	0.2434	0.0663	0.0611	0
茶城乡茶香社区居民委员会西任屯	1.8063	1.8063	0.3685	1.2336	0.1502	0	0.0147	0.0323	0.007	0	0
茶城乡茶香社区居民委员会寨関屯	0.408	0.408	0	0.408	0	0	0	0	0	0	0
茶城乡过村村委员会古燕屯	1.9269	1.9269	0	1.8242	0.0457	0	0.057	0	0	0	0
茶城乡过村村委员会屯	5.7312	5.7312	0.3024	4.9035	0.2809	0	0.1481	0.0775	0.0188	0	0

土地权属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茶城乡坪社村民委员会老鸦屯	3.7633	3.7633	0	2.0301	1.7332	0	0	0	0	0	0
茶城乡坪社村民委员会廖家屯	0.833	0.833	0	0.0846	0.7484	0	0	0	0	0	0
茶城乡坪社村民委员会汤家屯	1.8031	1.8031	0	1.1595	0.6436	0	0	0	0	0	0
茶城乡屯留村民委员会承村屯	1.1355	1.1355	0.0278	1.069	0	0	0	0.0358	0.0029	0	0
修仁镇福旺村民委员会麻厂屯	1.3879	1.3879	0.0604	1.2444	0	0	0.0456	0.026	0.0115	0	0
修仁镇横水村民委员会贝家屯	2.0019	2.0019	0	1.1892	0.7967	0	0	0.016	0	0	0
修仁镇横水村民委员会曾家屯	0.3145	0.3145	0	0.3145	0	0	0	0	0	0	0
修仁镇横水村民委员会横水屯	0.1158	0.1158	0	0.1158	0	0	0	0	0	0	0
修仁镇横水村民委员会七里屯	2.5652	2.5652	0.0577	1.5309	0.835	0	0.1213	0.0057	0.0146	0	0
修仁镇横水村民委员会石狗屯	1.7227	1.7227	0	0.5591	1.1636	0	0	0	0	0	0
修仁镇横水村民委员会苏山屯	3.7156	3.7156	0	2.8965	0.7384	0	0.0674	0	0.0133	0	0
修仁镇横水村民委员会小张家屯	0.6648	0.6648	0	0	0.6644	0	0	0.0004	0	0	0
修仁镇横水村民委员会张家屯	7.7529	7.7529	0.1177	1.7512	5.7355	0	0.1056	0.0342	0.0087	0	0
修仁镇建陵社区居民委员会广丰屯	0.3322	0.3322	0	0.3322	0	0	0	0	0	0	0
修仁镇建陵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北街	6.1036	6.1036	0.1744	5.0234	0.2975	0.0547	0.0165	0.4425	0.0946	0	0
修仁镇建陵社区居民委员会建陵屯	0.011	0.011	0	0	0.011	0	0	0	0	0	0
修仁镇建陵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南街	0.2457	0.2457	0	0.2457	0	0	0	0	0	0	0
修仁镇建陵社区居民委员会建中街	3.0907	3.0907	0	1.9707	1.1058	0.0089	0.0053	0	0	0	0
修仁镇木山村民委员会办村屯	1.5928	1.5928	0.1071	1.0967	0.3876	0	0.0014	0	0	0	0
修仁镇木山村民委员会东风屯	0.4228	0.4228	0	0.4159	0	0	0	0.0069	0	0	0
修仁镇木山村民委员会沟根屯	3.1464	3.0459	0	2.6555	0.3802	0	0.0102	0	0	0.1005	0
修仁镇木山村民委员会良洞屯	2.4843	2.4843	0.007	2.3418	0	0.121	0.0145	0	0	0	0
修仁镇木山村民委员会木山屯	0.1152	0.1152	0	0.0994	0	0.0158	0	0	0	0	0
修仁镇木山村民委员会前良屯	2.4583	2.3262	0.7523	0.9838	0.2582	0.1677	0.0279	0.1056	0.0307	0.1321	0
修仁镇木山村民委员会小山屯	0.671	0.671	0.0957	0.3705	0	0.2048	0	0	0	0	0
修仁镇木山村民委员会谢家屯	2.1149	2.0953	0.0299	0.6947	1.3331	0.0222	0.0154	0	0	0.0196	0
修仁镇木山村民委员会龙塘屯	0.1679	0.1679	0.0332	0.027	0	0	0	0.1077	0	0	0
修仁镇三诰村民委员会三诰屯	6.2888	6.2888	0.1084	4.8909	0.7572	0.3414	0.0969	0.094	0	0	0
修仁镇三诰村民委员会五里排屯	6.8577	6.8577	0	1.3248	5.5315	0	0	0	0.0014	0	0
修仁镇四育村民委员会石干屯	7.8057	7.7922	0.4908	6.1284	0.9173	0	0.0408	0.2149	0	0.0135	0
修仁镇四育村民委员会塘尾屯	2.2813	2.2813	0.2376	1.9588	0	0	0.0467	0.0382	0	0	0

土地权属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修仁镇四育村民委员会以烈屯	7.2785	7.2785	0	6.1386	0.9898	0	0.1141	0.0289	0.0071	0	0
修仁镇塔石村民委员会叭喇屯	0.1302	0.1302	0	0.115	0	0.0152	0	0	0	0	0
修仁镇塔石村民委员会甘洋屯	2.7152	2.7074	0.0238	2.2121	0.2737	0.1706	0.0213	0.0059	0	0.0078	0
修仁镇塔石村民委员会塔石屯	0.1313	0.1313	0.0047	0.1266	0	0	0	0	0	0	0
修仁镇塔石村民委员会洲村屯	0.1869	0.1869	0	0	0.1869	0	0	0	0	0	0
合计	118.1968	117.699	4.4048	73.6675	35.4733	1.1834	0.9707	1.7224	0.2769	0.4978	0

##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 拟征收集体土地综合区片地价补偿标准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20〕11号）文件：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万元/公顷)
茶城乡茶香社区居民委员会、过村村民委员会、坪社村民委员会、屯留村民委员会	农用地	41.0988	84.3150
茶城乡茶香社区居民委员会、过村村民委员会、坪社村民委员会、屯留村民委员会	建设用地	0.2243	33.7260
修仁镇建陵社区居民委员会、福旺村民委员会、横水村民委员会、木山村民委员会、三造村民委员会、四育村民委员会、塔石村民委员会	农用地	76.6002	87.4770
修仁镇建陵社区居民委员会、福旺村民委员会、横水村民委员会、木山村民委员会、三造村民委员会、四育村民委员会、塔石村民委员会	建设用地	0.2735	34.9908

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按《阳朔至荔浦公路（阳鹿路与贺巴路荔浦连线）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价格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总金额 (万元)
茶城乡茶香社区居民委员会、过村村民委员会、坪社村民委员会、屯留村民委员会	农用地	41.0988	90-117	3744.0063
茶城乡茶香社区居民委员会、过村村民委员会、坪社村民委员会、屯留村民委员会	建设用地	0.2243	90	20.187
修仁镇建陵社区居民委员会、福旺村民委员会、横水村民委员会、木山村民委员会、三造村民委员会、四育村民委员会、塔石村民委员会	农用地	76.6002	90-117	6940.8819
修仁镇建陵社区居民委员会、福旺村民委员会、横水村民委员会、木山村民委员会、三造村民委员会、四育村民委员会、塔石村民委员会	建设用地	0.2735	90	24.615

### (二) 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拟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荔浦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一轮建设用地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荔政规〔2020〕2号）的规定执行。

##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 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 社会保障安置：根据自愿选择原则，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的规定,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申请举行听证会,以书面形式送达荔浦市自然资源局(地址:荔浦市荔城镇滨江南路10号;联系人:空间规划股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773-7229359),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八、征收预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茶城乡茶香社区居民委员会、过村村民委员会、坪社村民委员会、屯留村民委员会	2022年10月13日	茶城乡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0日
	—		—
修仁镇建陵社区居民委员会、福旺村民委员会、横水村民委员会、木山村民委员会、三诰村民委员会、四育村民委员会、塔石村民委员会	2022年10月13日	修仁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0日
	—		—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6日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及相关权利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影响土地征收安置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荔浦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2日

